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ml7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269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會議(簽到單)、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會議(896252_10712695400_1_ATTACHMENT1.pdf、896252_1071269540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於107年5月28日召開「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6月8日營署更字第107121356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1213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5月28日召開「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5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71193384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金以容委員、楊逸詠委員、周世璋委員、簡裕榮委員、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6直轄市政府、內政部法
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

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疑義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記錄：劉皓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之立法意旨，我國舊市區多為巷道狹窄，人行空間不足，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建築基地申請退縮建築時之淨空設計，應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並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雨遮等妨礙行人通行之構造物，爰規定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為獎勵項目，且依其退縮淨寬度所貢獻之公益性，規定不同容積獎勵額度。

二、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之淨空設計，經今日會議討論共識，依下列原則辦理：考量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如側、後院），尚無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故為維護建築物防救災、都市景觀、日照、通風及採光等機能，其淨空設計部分除不得有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及雨遮等構造物外，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 5 條規定疑義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王武聰

記錄：劉皓寧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金以容委員		金以容
楊逸詠委員		楊逸詠
周世璋委員		周世璋
簡裕榮委員		簡裕榮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張理平
		何曼君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劉明浚
		黃若利
臺北市政府		洪宗嚴
新北市政府	總工程司	謝中興
	股長	蘇敬惠
	工程員	楊玉章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副工	蘇宗文
臺南市政府	副工	陳育年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師	翁淑謹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署建築管理組	技士	李玟暉
本署都市更新組	科長	黃哲賢
		劉皓寧